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雲泰表演廳，提供展演活動良好的服務品質，推動學生社團展演活動及提升校園與社區人文氣息，特設置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圖資長及豐泰文教基金會代表一至二名為當然委員，另聘具有藝術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，上述成員均由校長聘任之。兼任行政職務委員於任期間如有職務異動者，得由其接任之行政職務主管遞補。
- 三、兼任行政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，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。委員出缺時，本校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雲泰表演廳營運管理暨收費要點及校內借用要點之審議。
 - (二)駐校演藝團體進駐管理要點之審議。
 - (三)申請演出節目內容審查及檔期優先順序之評議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校辦理各項演出節目之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生效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置執行（或兼）秘書一人，行政助理若干人，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本委員會所需費用，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